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話：(02)2894-1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4~3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6~69		六 ~ 二 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9~71		二 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1		三 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1		三 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2		三 二
	(十二) 其 他	72~73		三 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3、75~79		三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3、80		三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4、81~82		三 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83~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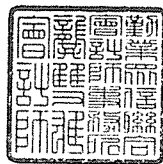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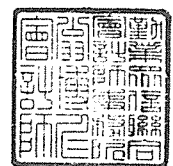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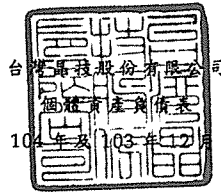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9,639	9	\$ 1,139,506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0,800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47,84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二）	2,919	-	23,5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335,359	16	2,517,66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97,431	1	125,3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37,655	-	20,6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122	-	33,1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912,022	6	1,092,32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2,825	-	53,2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81	-	16,5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12,193	33	5,042,763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70,976	13	44,51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50,280	-	47,8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5,520	1	111,99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648,430	38	4,931,09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968,448	13	2,739,181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6,156	1	6,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9,795	-	20,6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81,647	1	47,5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2,767	-	1,0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2	-	4,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47,851	67	7,955,334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60,044	100	\$ 12,998,0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1,940	1	\$ 151,7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09	-	12,488	-		
2170	應付帳款	477,056	3	555,8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31,533	4	708,33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4,006	3	462,0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325	-	1,1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994	-	57,5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1,005,191	7	475,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6,549	-	13,3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49,503	18	2,437,562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782,13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165,625	8	675,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110	1	138,97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607	-	39,8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9,953	-	29,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1,295	9	1,665,959	13		
2XXX	負債總計	4,020,798	27	4,103,521	32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7,570	21	3,097,570	24		
3200	資本公積	1,662,181	11	1,662,1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7,381	7	957,8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93	2	222,7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9,935	18	2,611,372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40,109	27	3,792,029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121	2	341,99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0,265	12	80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39,386	14	342,796	2		
3XXX	權益總計	10,739,246	73	8,894,576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760,044	100	\$ 12,998,0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7,973,106	101	\$ 8,248,02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8,691	-	14,704	-
4190	銷貨折讓	55,720	1	54,74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98,695	100	8,178,5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6,531,490	83	6,701,406	82
5900	營業毛利	1,367,205	17	1,477,173	18
591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598)	-	(2,11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10	-	1,54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67,717	17	1,476,609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18,930	4	347,661	4
6200	管理費用	171,892	2	185,0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371	4	304,9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8,193	10	837,651	10
6900	營業淨利	559,524	7	638,9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34,048	-	43,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3,568	1	32,0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31,587)	-	(30,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9,604	5	400,09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633	6	444,75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35,157	13	\$ 1,083,71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96,954</u>	<u>1</u>	<u>88,5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38,203</u>	<u>12</u>	<u>995,17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8,849)	-	(13,8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3,204</u>	<u>-</u>	<u>2,350</u>	<u>-</u>
		(<u>15,645</u>)	<u>-</u>	(<u>11,4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862)	(1)	266,660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60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u>1,789,392</u>	<u>22</u>	<u>800</u>	<u>-</u>
		<u>1,696,590</u>	<u>21</u>	<u>267,460</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80,945</u>	<u>21</u>	<u>255,98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9,148</u>	<u>33</u>	<u>\$ 1,251,15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3</u>		<u>\$ 3.21</u>	
9810	稀 釋	<u>\$ 2.86</u>		<u>\$ 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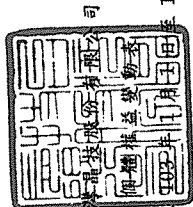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治 理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賬	目	項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代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309,757	\$ 3,097,570	\$	\$	\$ 1,662,181	\$ 864,348	\$ 222,793	\$ 2,402,655	\$ 75,336	\$ 8,324,883
B1	-	-	-	-	-	93,516	-	(93,516)	-	-
B5	-	-	-	-	-	-	-	(681,465)	-	(681,465)
D1	-	-	-	-	-	-	-	995,174	-	995,174
D3	-	-	-	-	-	-	-	(11,476)	266,660	255,984
D5	-	-	-	-	-	-	-	983,698	266,660	1,251,158
Z1	309,757	3,097,570	-	-	1,662,181	957,864	222,793	2,611,372	341,996	8,894,576
B1	-	-	-	-	-	99,517	-	(99,517)	-	-
B5	-	-	-	-	-	-	-	(774,393)	-	(774,393)
D1	-	-	-	-	-	-	-	938,203	-	938,203
D3	-	-	-	-	-	-	-	(15,645)	(92,875)	1,680,945
D5	-	-	-	-	-	-	-	922,558	(92,875)	2,619,148
L1	-	-	-	-	-	-	-	(85)	-	(85)
Z1	309,757	\$ 3,097,570	\$	\$	\$ 1,662,181	\$ 1,057,381	\$ 222,793	\$ 2,659,935	\$ 249,121	\$ 10,739,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5,157	\$ 1,083,7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818	1,133
A20100	折舊費用	498,394	494,967
A20200	攤銷費用	2,354	4,5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09	12,488
A20900	財務成本	31,587	30,69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8	2,11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110)	(1,5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89,604)	(400,095)
A21200	利息收入	(13,222)	(11,8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10	47,5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92	17,819
A21300	股利收入	(1,118)	(1,118)
A23100	處分投資（收益）損失	(3,286)	27,3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2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523	(22,461)
A31150	應收帳款	26,937	(185,4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86	(12,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56)	31,4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09	65,472
A31200	存 貨	85,775	72,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79)	(6,89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488)	(17,329)
A32150	應付帳款	(21,014)	151,8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797)	(146,9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524)	(68,0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	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03	(33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33)	(8,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096	1,161,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32)	(\$ 13,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296)	(76,5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7,068</u>	<u>1,071,0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819)	(89,61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4,104	122,46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28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9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00)	(6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59)	(235,5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15,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6)	(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8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41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4)	(1,6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089)	(42,0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08	10,4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18	64,718
B09900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2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495)</u>	<u>(241,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837)	59,2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0,000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8,125)	(58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393)	(681,465)
C04900	支付買回股份交易成本	(806)	-
C05000	買回股份處分價款	72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440)</u>	<u>(758,0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133	71,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9,506</u>	<u>1,068,2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9,639</u>	<u>\$ 1,139,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進寶



經理人：林萬興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汽車用石英晶體(Automotive Crystal)、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表面聲波元件(SAW Devices)及時間模組(Timing Module)等五大系列產品，並提供客戶各種頻率控制元件到模組化設計需求的完全整合方案。
-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五) 晶技公司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通過「CG6005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及 102 年 6 月 27 日「CG6008 公司治理進階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

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應收帳款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795 仟元及 20,6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以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力之判斷

如附註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所述，本公司對持有少於 20% 表決權之被投資公司，經管理階層考量因本公司為該被投資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之部分董事同時兼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而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	\$ 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7,753	720,0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31,504	369,166
附買回債券	200,000	50,000
	<u>\$ 1,309,639</u>	<u>\$ 1,139,506</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8%~3.83%	0.02%~4.03%
附買回債券	0.48%~0.54%	0.63%~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u>\$ 909</u>	<u>\$ 12,4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5~105.03.01	USD 6,000/NTD 196,7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5.01.21~105.01.22	USD 1,000/JPY 122,440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22	USD 1,000/NTD 33,030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5.01.29~105.03.04	USD 4,500/JPY 557,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4.01	USD13,000/NTD404,2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4.01.05-104.03.03	USD6,500/JPY764,6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2.26-104.3.23	USD2,500/CNY15,569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3.02	USD3,000/NTD93,36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20,800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4,300	\$ 44,510
國外投資		
一上市股票	1,836,676	-
	<u>\$ 1,870,976</u>	<u>\$ 44,510</u>

- (一) 於 104 及 103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已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經評估後予以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0,210 仟元及 1,936 仟元。
-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倫公司）之股票原係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	<u>\$ 47,84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	\$ -	\$ 47,840
債券投資－開曼統一實業	50,280	-
	<u>\$ 50,280</u>	<u>\$ 47,840</u>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按面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購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 2.9%。另於 104 年 2 月按面額人民幣 10,000 仟元購買開曼統一實業無擔保 3 年期普通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 4.2%。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115,520	\$ 65,52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46,478
	<u>\$115,520</u>	<u>\$111,99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5,520</u>	<u>\$111,998</u>

於 103 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之現值，已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經評估後予以提列減損損失計 45,633 仟元，另本公司於同年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出售予非關係人，已收取價款 7,917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32,697 元，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之普通股，其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八及二八。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825	\$ 53,244

104及103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1%及0.56%~3.25%。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34	\$ 23,651
減：備抵呆帳	(15)	(118)
	<u>\$ 2,919</u>	<u>\$ 23,5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357,059	\$ 2,532,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7,461</u>	<u>125,359</u>
	2,454,520	2,657,789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21,700)	(14,767)
備抵呆帳－關係人	(30)	(42)
	<u>\$ 2,432,790</u>	<u>\$ 2,642,9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6,246	\$ 15,884
其 他	<u>21,409</u>	<u>4,801</u>
	<u>\$ 37,655</u>	<u>\$ 20,68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2~4個月，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係依照對個別集團之應收帳款佔該科目之比例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非以帳齡為基礎去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1天至60天	\$ 2,297	\$ 9,813
61天至90天	19,140	23,169
91天至365天	<u>51,571</u>	<u>10,534</u>
合 計	<u>\$ 73,008</u>	<u>\$ 43,5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37	\$ 15,4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021	1,0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649)	(1,6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809	\$ 14,809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809	\$ 14,8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493		-	7,4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	572)	(5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3	\$	14,237	\$ 21,730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	\$ 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112	1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8	\$ 11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	\$ 11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	103)	(1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	\$ 15

十三、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8,651	\$ 253,242
在 製 品	211,802	297,940
原 料	85,226	105,442
物 料	24,380	35,296
商品存貨	408,085	390,336
在途存貨	3,878	10,065
	<u>\$ 912,022</u>	<u>\$ 1,092,321</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664 仟元及 38,32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31,490 仟元及 6,701,40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192 仟元及 17,819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583,398	\$ 4,866,759
投資關聯企業	65,032	64,335
	<u>\$ 5,648,430</u>	<u>\$ 4,931,0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753,972	\$ 4,500,753
TXC Technology Inc.	17,916	13,759
TXC Japan Corporation	15,783	11,335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362,329	340,912
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3,398	-
	<u>\$ 5,583,398</u>	<u>\$ 4,866,75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00%	100%
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設立於台灣，創立實收資本為 100 仟元（共 1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光電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等分割移轉予「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晶光電），並由台晶光電發行新股 21,490 仟股，以取得本公司上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 104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429,900 仟元，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晶光電實收資本增加為 430,000 仟元（共 21,500 仟股）。上述有關事業分割之非現金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五之說明。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5,032</u>	<u>\$ 64,335</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815	(\$ 665)
其他綜合損益	<u>1,060</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875</u>	<u>(\$ 66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以 65,000 仟元現金增資認購台興電子 12.5% 之股權，並於 104 年第 3 季出售部分持股予非關係人，計產生出售利益 1,628 仟元，持股比率降為 11.65%。因本公司為台興電子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之部分董事同時兼任台興電子之董事，故本公司對台興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151	\$ 1,475,067	\$ 2,423,763	\$ -	\$ 95,579	\$ 4,592,705
增 添	-	-	13,002	216,844	-	5,716	235,562
處 分	-	-	-	(34,762)	-	(1,100)	(35,8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359	-	-	-	3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145</u>	<u>\$ 151</u>	<u>\$ 1,488,428</u>	<u>\$ 2,605,845</u>	<u>\$ -</u>	<u>\$ 100,195</u>	<u>\$ 4,792,7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8	\$ 360,981	\$ 1,142,982	\$ -	\$ 74,722	\$ 1,578,813
處 分	-	-	-	(19,327)	-	(1,100)	(20,427)
折舊費用	-	23	88,197	394,002	-	12,616	494,83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359	-	-	-	3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 449,537</u>	<u>\$ 1,517,657</u>	<u>\$ -</u>	<u>\$ 86,238</u>	<u>\$ 2,053,5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145</u>	<u>\$ -</u>	<u>\$ 1,038,891</u>	<u>\$ 1,088,188</u>	<u>\$ -</u>	<u>\$ 13,957</u>	<u>\$ 2,739,181</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98,145	\$ 151	\$ 1,488,428	\$ 2,605,845	\$ -	\$ 100,195	\$ 4,792,764
增 添	-	920	13,892	132,875	789	4,383	152,859
處 分	-	-	(1,388)	(4,635)	-	(25,246)	(31,269)
分割轉出	-	-	-	(464,870)	-	(1,904)	(466,77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58,189)	-	-	-	(258,1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8,145</u>	<u>\$ 1,071</u>	<u>\$ 1,242,743</u>	<u>\$ 2,269,215</u>	<u>\$ 789</u>	<u>\$ 77,428</u>	<u>\$ 4,189,3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1	\$ 449,537	\$ 1,517,657	\$ -	\$ 86,238	\$ 2,053,583
處 分	-	-	(1,388)	(4,263)	-	(25,246)	(30,897)
折舊費用	-	22	80,960	401,099	-	8,718	490,799
分割轉出	-	-	-	(220,188)	-	(1,444)	(221,63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70,910)	-	-	-	(70,9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3</u>	<u>\$ 458,199</u>	<u>\$ 1,694,305</u>	<u>\$ -</u>	<u>\$ 68,266</u>	<u>\$ 2,220,9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145</u>	<u>\$ 898</u>	<u>\$ 784,544</u>	<u>\$ 574,910</u>	<u>\$ 789</u>	<u>\$ 9,162</u>	<u>\$ 1,968,448</u>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6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6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1 至 17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1 至 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部分設備於 104 年度分割移轉至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間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之說明。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1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
折舊費用	(<u>1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8</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6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7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58,189
處 分	(<u>1,7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6,6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0,910)
處 分	1,722
折舊費用	(<u>7,5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86,156</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將部分廠辦出租予子公司台晶光電，故將是項廠辦之帳面價值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 6 至 61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5,479 仟元及 72,311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 -	\$100,000
應付信用狀(2)	<u>51,940</u>	<u>51,777</u>
	<u>\$ 51,940</u>	<u>\$151,777</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

2. 應付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 及 0.96%。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1)	\$ 921,875	\$ 9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2)	450,000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6,250</u>)	(<u>475,000</u>)
長期借款	<u>\$ 1,165,625</u>	<u>\$ 675,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5%~1.204% 及 1.15%~1.255%。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1% 及 1.15%~1.19%。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98,941	\$782,139
減：列為一年到期部分	(798,941)	-
	<u>\$ -</u>	<u>\$782,139</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與購買機器設備。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1 月 25 日
- (二) 發行總額：8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價格：100%
- (四) 面額：100 仟元
- (五) 票面利率：0%
- (六)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為 105 年 1 月 25 日
- (七)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八) 轉換期間：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
- (九) 轉換價格：每股 40.9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公司在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公司在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十一)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

發行價款	\$800,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分攤之交易成本	(5,001)
嵌入性衍生工具（減除分攤至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2 仟元）	31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88 仟元）	(45,632)
應付公司債轉換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數）	<u>49,2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798,941</u>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發行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 行 日	\$ 318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 事酬勞	\$121,443	\$125,391
應付佣金	64,372	62,346
應付薪資	32,286	35,812
應付獎金	113,790	116,238
應付休假給付	16,283	16,156
其 他	<u>65,832</u>	<u>106,130</u>
	<u>\$414,006</u>	<u>\$462,0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4,273	\$ 4,749
其他	<u>12,276</u>	<u>8,597</u>
	<u>\$ 16,549</u>	<u>\$ 13,346</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u>\$ 29,953</u>	<u>\$ 29,95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0,520	\$106,0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3,913</u>)	(<u>66,1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607</u>	<u>\$ 39,8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533	(\$ 60,370)	\$ 34,1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6	-	2,226
前期服務成本	1,844	-	1,844
利息費用（收入）	<u>1,515</u>	<u>(1,156)</u>	<u>359</u>
認列於損益	<u>5,585</u>	<u>(1,156)</u>	<u>4,4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1)	(22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35	-	5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89	-	1,18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2,323</u>	<u>-</u>	<u>12,3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047</u>	<u>(221)</u>	<u>13,826</u>
雇主提撥	-	(12,527)	(12,527)
福利支付	<u>(8,136)</u>	<u>8,136</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6,029</u>	<u>(\$ 66,138)</u>	<u>\$ 39,8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875	\$ -	\$ 1,87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 失（利益）	790	-	790
利息費用（收入）	<u>1,722</u>	<u>(1,200)</u>	<u>522</u>
認列於損益	<u>4,387</u>	<u>(1,200)</u>	<u>3,1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8)	(54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735	-	5,73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72	-	2,57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1,090</u>	<u>-</u>	<u>11,0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97</u>	<u>(548)</u>	<u>18,849</u>
雇主提撥	-	(15,320)	(15,320)
福利支付	<u>(9,293)</u>	<u>9,29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0,520</u>	<u>(\$ 73,913)</u>	<u>\$ 46,6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564	\$ 2,152
推銷費用	401	603
管理費用	576	772
研發費用	646	902
	<u>\$ 3,187</u>	<u>\$ 4,4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86)
減少 0.25%	<u>\$ 2,8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782</u>
減少 0.25%	<u>(\$ 2,6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320</u>	<u>\$ 12,52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年	5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9,757</u>	<u>309,757</u>
已發行股本	<u>\$ 3,097,570</u>	<u>\$ 3,097,5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11,776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7,028	977,028
逾期認股權	27,745	27,74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45,632</u>	<u>45,632</u>
	<u>\$ 1,662,181</u>	<u>\$ 1,662,181</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並無變動。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3% 作為員工分紅，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517	\$ 93,516	\$ -	\$ -
現金股利	774,393	681,465	2.5	2.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處分買回股份

收 回 原 因	依法買回股份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買回 20 仟股	20
出售 20 仟股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台晶光電分割案（請參閱附註十四），依據企併法第 12 條規定，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依公平價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是以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買回股份共計 20 仟股，買回總金額計 806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出售全數買回股份，出售價款為 721 仟元，並沖減保留盈餘計 85 仟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3,222	\$ 11,844
補貼收入	-	6,769
股利收入	1,118	1,118
其 他	19,708	23,603
	<u>\$ 34,048</u>	<u>\$ 43,3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286	(\$ 27,32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909)	(12,488)
外幣兌換損益	99,901	129,8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10)	(47,569)
其他支出	(10,128)	(10,429)
	<u>\$ 83,568</u>	<u>\$ 32,029</u>

(三)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0)	(45,633)
	<u>(\$ 10,210)</u>	<u>(\$ 47,569)</u>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785)	(\$ 13,89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802)	(16,802)
	<u>(\$ 31,587)</u>	<u>(\$ 30,69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799	\$494,838
投資性不動產	7,595	129
其他	2,354	4,562
合 計	<u>\$500,748</u>	<u>\$499,5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5,658	\$420,437
推銷費用	563	612
管理費用	24,969	20,502
研發費用	57,204	53,416
	<u>\$498,394</u>	<u>\$494,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82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260	4,070
研發費用	1,094	110
	<u>\$ 2,354</u>	<u>\$ 4,5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休金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24,732	\$ 25,562
確定福利計畫	3,187	4,429
	<u>27,919</u>	<u>29,991</u>
其他員工福利	<u>750,712</u>	<u>779,559</u>
	<u>\$778,631</u>	<u>\$809,5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8,888	\$466,209
營業費用	339,743	343,341
	<u>\$778,631</u>	<u>\$809,55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2%及 2%估列員工紅利 107,47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913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4,09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34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9%及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7,478	\$ -	\$ 100,998	\$ -
董事酬勞	17,913	-	16,833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2,499	\$ 56,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79	16,0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52</u>	<u>1,779</u>
	<u>102,730</u>	<u>74,74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776</u>)	<u>13,7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954</u>	<u>\$ 88,5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35,157</u>	<u>\$ 1,083,7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75,977	\$ 184,2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735	\$ 12,392
不予課稅之收益	(67,258)	(69,120)
5年免稅	(16,478)	(37,6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79	16,0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7)	220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款	-	10,812
投資抵減	(22,433)	(30,1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28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52	1,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954</u>	<u>\$ 88,5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204)</u>	<u>(\$ 2,3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994</u>	<u>\$ 57,5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925	(\$ 257)	\$ -	\$ 6,66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123	(\$ 1,968)	\$ -	\$ 155
應付休假給付	2,746	22	-	2,7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90	(2,062)	3,204	9,932
其 他	97	175	-	272
	<u>\$ 20,681</u>	<u>(\$ 4,090)</u>	<u>\$ 3,204</u>	<u>\$ 19,7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540	(\$ 9,866)	\$ -	\$ 4,674
關聯公司	124,436	-	-	124,436
	<u>\$ 138,976</u>	<u>(\$ 9,866)</u>	<u>\$ -</u>	<u>\$ 129,11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923	\$ 1,002	\$ -	\$ 6,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946	(823)	-	2,123
應付休假給付	2,702	44	-	2,7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17	(1,377)	2,350	8,790
投資抵減	3,980	(3,980)	-	-
其 他	324	(227)	-	97
	<u>\$ 23,692</u>	<u>(\$ 5,361)</u>	<u>\$ 2,350</u>	<u>\$ 20,68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104	\$ 8,436	\$ -	\$ 14,540
關聯公司	124,436	-	-	124,436
	<u>\$ 130,540</u>	<u>\$ 8,436</u>	<u>\$ -</u>	<u>\$ 138,976</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8年	103年~107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59,935</u>	<u>2,611,372</u>
	<u>\$ 2,659,935</u>	<u>\$ 2,611,3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7,979</u>	<u>\$ 117,593</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23% (預計) 及 7.1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8 年度以前及 10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38,203	\$ 995,1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3,946	13,946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52,149</u>	<u>\$ 1,009,1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48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560	18,059
員工分紅	<u>4,111</u>	<u>3,7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3,419</u>	<u>331,6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光電事業之資產及負債等分割移轉予台晶光電公司，並由台晶光電公司發行新股 21,490 仟股，以取得本公司下列營業資產及負債：

	104年9月1日
銀行存款	\$ 20,000
應收票據	7,194
應收帳款	148,446
存 貨	85,332
其他流動資產	1,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42
應付帳款	(57,779)
其他應付款	(19,5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u>\$429,900</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3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72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55	\$ 2,90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455
超過 5 年	-	-
	<u>\$ 1,455</u>	<u>\$ 4,36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2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3,260	\$ 21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210	-
超過 5 年	-	-
	<u>\$ 21,470</u>	<u>\$ 21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4,300	\$ 34,30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國外上市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36,676	\$ -	\$ -	\$ 1,836,676
合 計	<u>\$ 1,836,676</u>	<u>\$ -</u>	<u>\$ 34,300</u>	<u>\$ 1,870,9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09	\$ -	\$ 9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44,510	\$ 44,510
基金受益憑證	<u>20,800</u>	<u>-</u>	<u>-</u>	<u>20,800</u>
合 計	<u>\$ 20,800</u>	<u>\$ -</u>	<u>\$ 44,510</u>	<u>\$ 65,3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488	\$ -	\$ 12,488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
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44,510
認列於損益	(10,210)
期末餘額	<u>\$ 34,3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44,510
淨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u>\$ 44,51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11.73%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7.1%
加權資金成本率	13.12%
流動性折價	30.58%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819,717	\$ 3,914,14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註2）	98,120	47,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1,986,496	177,30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4）	909	12,48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3,746,676	3,811,3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金融債券投資。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合約。

註 5：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u>美 元 之 影 響 (i)</u>		<u>日 圓 之 影 響 (i i)</u>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8,726	\$ 15,292	(\$ 1,820)	(\$ 1,261)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4,329	\$ 472,410
－金融負債	798,941	782,1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7,753	720,002
－金融負債	1,423,815	1,301,7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1,365／增加 1,4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外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之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8,3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573,588 仟元及 2,917,53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108,589	\$ -	\$ -	\$ -	\$ 1,108,589	
其他應付款	-	415,331	-	-	-	415,331	
其他流動負債	-	16,549	-	-	-	16,549	
應付公司債	-	798,941	-	-	-	798,941	
浮動利率工具	0.9~1.204	258,190	978,125	187,500	-	1,423,815	
存入保證金	-	-	29,953	-	-	29,9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 1,264,179	\$ -	\$ -	\$ -	\$ 1,264,179
其他應付款	-	463,212	-	-	-	463,212
其他流動負債	-	13,346	-	-	-	13,346
應付公司債	-	-	782,139	-	-	782,139
浮動利率工具	0.96~1.255	626,777	225,000	450,000	-	1,301,777
存入保證金	-	-	29,953	-	-	29,95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60	(\$ 969)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325)	(\$ 2,163)	\$ -	\$ -	\$ -

(四)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7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8,729
	<u>\$458,729</u>	<u>\$458,729</u>

本公司所持有惠倫公司之股票原係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5 日起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是以該項投資已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836,676</u>	<u>\$1,836,676</u>	<u>\$ 46,478</u>	<u>\$ 46,47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300,320	\$330,784
關聯企業	<u>21,587</u>	<u>43,216</u>
	<u>\$321,907</u>	<u>\$374,000</u>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567,756	\$ 2,424,645
關聯企業	100	173
其他關聯企業	<u>58</u>	<u>3</u>
	<u>\$ 2,567,914</u>	<u>\$ 2,424,821</u>

顧 問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104,605</u>	<u>\$ 93,613</u>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顧問費係因本公司業務上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業務上相關事務而支付。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32</u>	<u>\$ 596</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GPT 公司、台晶重慶、北侖晶裕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二) 重大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2,521	\$118,447
關聯企業	4,940	6,912
減：備抵呆帳	(30)	(42)
	<u>\$ 97,431</u>	<u>\$125,3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630,888	\$708,009
關聯企業	101	-
其他關聯企業	544	321
	<u>\$631,533</u>	<u>\$708,3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122</u>	<u>\$ 33,131</u>

係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應收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325</u>	<u>\$ 1,139</u>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	\$ 53
其他關聯企業	1,449	323
	<u>\$ 1,449</u>	<u>\$ 376</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 公 司	<u>\$ 372</u>	<u>\$ -</u>	<u>\$ 15,435</u>	<u>\$ -</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8,697</u>	<u>\$ 82,472</u>
退職後福利	<u>2,596</u>	<u>1,734</u>
	<u>\$ 81,293</u>	<u>\$ 84,2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u>\$ 573,770</u>	<u>\$ 573,770</u>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u>782,151</u>	<u>1,036,691</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79,808</u>	<u>-</u>
	<u>\$ 1,536,627</u>	<u>\$ 1,610,46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144,551 仟元及日幣 343,688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購買機器設備	<u>\$ 74,982</u>	<u>\$ 55,713</u>	<u>\$ 19,269</u>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出售予非關係人，處分總價款為 20,551 仟元，已收取者計 7,917 仟元，剩餘款項 12,634 仟元因須滿足特定條件方能取回，經管理階層評估該等條件之達成尚具

重大不確定性，故未計入處分價款中且未入帳，待以後年度該等條件達成且收現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方予以認列入帳。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85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408,876		
日 圓		289,288	0.2727 (日圓：新台幣)			78,889		
人 民 幣		9,414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47,588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項目</u>								
美 元		5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17,916		
日 圓		57,8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15,783		
人 民 幣		1,012,127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116,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802	32.825 (美元：新台幣)			1,536,276		
日 圓		956,855	0.2727 (日圓：新台幣)			260,93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1,241	31.65 (美元：新台幣)		\$	3,204,278		
日 圓		286,404	0.2646 (日圓：新台幣)			75,782		
人 民 幣		75,134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88,62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權益法之股權</u>								
<u>投資項目</u>								
美 元	\$	435	31.65 (美元：新台幣)		\$	13,759		
日 圓		42,838	0.2646 (日圓：新台幣)			11,335		
人 民 幣		936,058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4,841,6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924	31.65 (美元：新台幣)			1,675,045		
日 圓		763,009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1,892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99,901 仟元及 129,839 仟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外上市：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96	\$ 1,836,676	6	\$ 1,836,676	
	股票—興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	\$ 34,300	3	\$ 34,300	
	股票—非上市、上櫃： 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	\$ 3,000	5	無市價資訊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	2,500 2,000	50,000 62,520	13 2	" "	
台品（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中國信託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RMB 10,000	\$ 47,840		\$ 47,840	
	開曼統一實業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RMB 10,000	\$ 50,280		\$ 50,280	
	受益憑證： 廣發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0,245	\$ 152,889		\$ 152,889	
	易方達貨幣市場基金	"	"	RMB 5,111	25,835		25,835	
	南方現金增利基金	"	"	RMB 27,539	139,211		139,211	
	上投摩根	"	"	RMB 10,520	53,177		53,177	
	招商安泰債券基金	"	"	RMB 10,033	50,718		50,718	
	華夏貨幣基金	"	"	RMB 16,065	81,211		81,211	
	結構式存款： 交通銀行	"	"		\$ 503,041		\$ 503,041	
	華一銀行	"	"	RMB 30,137	\$ 152,345		\$ 152,345	
台品（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	無	"	RMB 20,910	105,700		105,700	
	結構式存款： 華一銀行	"	"	RMB 30,673	155,053		155,053	
					\$ 413,098		\$ 413,09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基金	無	"	RMB 24,652	\$ 124,614		\$ 124,614	
		"	"	RMB 15,018	\$ 75,919		\$ 75,91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1,139	\$ 5,759		\$ 5,75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或評價產生之影響數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分	處
台晶（寧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	-	\$ 355,508	-	(\$ 205,753)	\$ -	2,590	-	\$ 152,345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招商銀行	無	-	-	-	325,036	-	(326,702)	(326,702)	-	1,666	-	-
	"	"	南方現金增利基金	"	-	166,483	-	304,721	-	(331,974)	(331,974)	-	19)	-	139,211
台晶（重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一銀行	無	-	-	-	460,179	-	(387,022)	(387,022)	-	2,762	-	75,919
	受益憑證	"	南方現金增利基金	無	-	96,056	-	318,433	-	(415,765)	(415,765)	-	1,276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額之比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1,819,087	33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後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439,931)	
			銷	290,303	4	"	"	"	91,295	4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	658,361	12	"	"	"	(176,465)	(16)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504,987	35	"	"	"	(126,088)	(28)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	101,674	7	"	"	"	(44,096)	(9)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251,658	78	"	"	"	(57,023)	(6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439,931	4.13	\$ -	-	-	\$ 439,187	\$ -	-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	126,088	4.01	-	-	-	58,803	-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6,465	3.73	-	-	-	165,152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及 Growing Profit Trading Lrd.於 104 年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險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交 易 公 司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台晶(寧波)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04~ 105.04.01	USD 9,500/RMB 61,036
賣出遠期外匯	台晶(重慶)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28	USD 600/RMB 3,841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Growing Profit Trading Ltd	美元兌日幣	105.01.29~ 105.03.22	USD 1,500/JPY 179,8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期未上期	金額期未上期	期股(本)	未數比	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STERN SAMOA	Investment	\$ 1,390,461	\$ 1,390,461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100	\$ 4,753,972	\$ 340,511	\$ 339,686	差異係逆流交易 825 仟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9,879	9,879	9,879	9,879	300	100	100	17,916	3,536	3,53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提供產品行銷服務	6,172	6,172	6,172	6,172	2	100	100	15,783	3,922	3,92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Investment	298,362	298,362	298,362	298,362	10,080	100	100	362,329	29,247	29,24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60,580	60,580	65,000	65,000	2,330	11.65	100	65,032	80,192	9,81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藍寶石產品生產與銷售	430,000	430,000	-	-	21,500	100	100	433,398	3,398	3,398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B.V.I.		貿易事業	1,691	1,691	1,691	1,691	50	100	100	307,798	37,091	37,091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寧波		石英晶體相關產品生產	1,487,211	1,487,211	1,487,211	1,487,211	45,835	100	100	4,482,098	303,444	303,44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		石英晶體產品生產	604,152	446,431	446,431	446,431	123,745	66.4	100	706,965	97,887	68,559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		行銷推廣	312,644	312,644	312,644	312,644	66,000	100	100	333,328	(178)	(178)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北倫品裕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寧波		貿易事業	4,807	4,807	4,807	4,807	1,000	100	100	8,986	891	89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重慶		石英晶體產品生產	298,362	298,362	298,362	298,362	10,080	33.6	100	361,802	97,887	29,32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實收資本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 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 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 1,487,2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1,427,630	\$ -	\$ -	100.00	\$ 303,444	\$ 4,482,098	\$ 256,146
廣 東 惠 倫 晶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電子元器 件。	580,947	其他(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6,478	46,478	-	-	6.00	-	1,836,676	-
台 晶 (重 慶)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晶片、石英晶體、石英晶 體振盪器產品及其他相 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902,51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8,362	298,362	-	-	100.00	97,887	1,068,767	-
重 慶 眾 陽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租賃、銷售商舖、房地產 仲介服務、物業管理及 批發電子數位產品。	312,64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00	(178)	333,328	-
寧 波 北 侖 晶 裕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電子零件買賣。	4,807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00.00	891	8,98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 經 審 查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2,470	\$ 1,832,878	-

註：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 (銷) 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	格	交付	常	易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金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1,819,087		33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 439,931)	(40)	\$ 24,501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90,303		4		"					91,295	4	1,59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658,361		12		"					(176,465)	(16)	9,607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504,987		41		"					126,088	47	-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51,658		21		"					57,023	21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包含 2 仟美元@32.825，226 仟日圓@0.2727，4 仟港幣@4.235，25 仟人民幣@5.055		\$	38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720
	外幣活期存款	包含 24,307 仟美元@32.825，183,950 仟日圓@0.2727，115 仟港幣@4.235，293 仟人民幣@5.055			850,033
	定期存款	包含 9,095 仟人民幣@5.055，5,500 仟美元@32.825			231,50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期間 104.12.08～105.01.22，利率 0.48%～0.54%			<u>200,000</u>
					<u>\$ 1,309,639</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 91,295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48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40
TXC Technology Inc.	"	275
TXC Japan Corporation		<u>903</u>
		97,461
減：備抵呆帳		(<u>30</u>)
		<u>97,431</u>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155,824
B 公司	"	120,452
C 公司	"	103,728
其他（註）	"	<u>1,977,055</u>
		2,357,059
減：備抵呆帳		(<u>21,700</u>)
		<u>2,335,359</u>
		<u>\$ 2,432,79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96,067	\$ 85,226
物 料	25,166	24,380
在 製 品	217,994	211,802
製 成 品	193,149	178,651
商品存貨	412,432	408,085
在途存貨	<u>3,878</u>	<u>3,878</u>
	948,686	<u>\$ 912,02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6,664</u>)	
	<u>\$ 912,022</u>	

註：本公司市價之認定如下：

原料、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額	加 本 股	期 數	減 額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提 或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興櫃公司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65	\$ 44,510		-	\$ -		-	\$ 10,210	註一		1,365	3	\$ 34,300			無
上市公司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10,096	\$ 1,836,676	註二	-	\$ -			10,096	6	\$ 1,836,676			無

註一：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 10,210 仟元。

註二：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係包含重分類金額 46,478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90,198 仟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

債券名稱摘要	期張	數	金	初額	增張	數	金	加額	減張	數	金	少額	期張	數	金	末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註備
中國信託無擔保主 順位金融債券	100	100	\$ 47,840	\$ 47,840	-	-	\$ -	-	-	-	\$ -	-	100	100	\$ 47,840		無	
開曼統一實業無擔 保普通公司債券	-	100	-	-	100	100	50,280	50,280	-	-	-	-	100	100	50,280		無	
			\$ 47,840	\$ 47,840			\$ 50,280	\$ 50,280			\$ -	-			\$ 98,12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單 價 (元)	價 或 總	淨 值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未上市櫃公司																		
茂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	\$ 3,000	-	-	\$ -	-	-	414	5	\$ 3,000	-	-	\$ -	-	-	成本法	無
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6	46,478	-	10,096	46,478	註一	註一	20,192	-	-	-	-	-	-	-	成本法	-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2,520	-	-	-	-	-	2,000	2	62,520	-	-	-	-	-	成本法	無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	-	-	-	2,500	13	50,000	-	-	-	-	-	成本法	無
			<u>\$ 111,998</u>			<u>\$ 46,478</u>					<u>\$ 115,520</u>							

註一：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明細表七

[illegible]

註一：係包括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39,686 仟元、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 86,979 仟元及順流交易調整增加 512 仟元。

註二：係包括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536 仟元、外幣換算調整數增加 621 仟元。

註三：係包括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3,922仟元、外幣換算調整增加526仟元。

註四：係包括本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9,247 仟元、外幣兌換調整數減少 7,830 仟元。

註五：係包括末期依據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9,815仟元、外幣兌換調整數增加987仟元及價值供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73仟元。

第六：係根據末期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398 仟元，

註七：均係非上市公司，無市價資訊。

注八：每股淨值與接獲認購之長期股票之金額之差異主係因本期未派發股利及 36,101 仟元。

注力：低於本期匯回股利於5,500仟元及出售全部持股，其帳面價值計為678仟元（含外幣兌換匯差）。

第十：依於 101 基準而得之檢出方法之長期穩定性，依全關和於十之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銀行	信用狀借款	\$ 30,922	三個月		0.9%				
中信銀行	"	21,018	三個月		0.9%				
		<u>\$ 51,940</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係貨款	\$	439,931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176,465
	Growing Profits Limited		"		8,583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544
	TXC Japan Corporation		"		5,370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539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1
					<u>631,533</u>
非關係人					
	A 公司		係貨款		141,972
	其他（註）		"		<u>335,084</u>
					<u>477,056</u>
					<u>\$1,108,5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公 司 債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已 贖 回	期 末 餘 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帳 面 價 值	(\$ 1,059)	(\$ 1,059)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2.01.25~ 105.01.25	-	-	\$ 800,000	\$ -	\$ -	\$ 800,000	\$ 798,941			請參閱附註十八	無

減：一年內到期

(798,941)

\$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台灣銀行	104.04.20~109.04.20	自 105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	1.204	\$ 93,750	\$ 406,250	\$ 500,000	詳附註三十
中國信託	103.08.01~108.08.01	自 104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	1.15	50,000	137,500	187,500	"
"	103.09.01~108.09.01	"	1.15	62,500	171,875	234,375	"
凱基銀行	104.09.09~106.09.09	到期償還	1.11	-	200,000	200,000	-
法國巴黎銀行	104.09.10~106.09.10	"	1.00	-	200,000	200,000	-
星展銀行	104.12.15~106.12.15	"	1.00	-	50,000	50,000	-
				<u>\$ 206,250</u>	<u>\$ 1,165,625</u>	<u>\$ 1,371,875</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石英元件事業處				\$ 7,973,106	
減：銷貨退回				(18,691)	
銷貨折讓				(55,720)	
				<u>\$ 7,898,695</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140,738
加：本期進料			880,958
減：有利成本差		(	10,876)
減：部門金額		(	149,765)
減：轉列費用		(	6,283)
減：調整項目		(	9,346)
期末存料		(	<u>109,606</u>)
			735,820
直接人工			259,262
製造費用			<u>939,897</u>
製造成本			1,934,979
期初在製品			297,940
加：進 貨			240,352
減：其 他		(	24,727)
減：轉列費用		(	8,771)
減：有利成本差		(	48,627)
減：出售原料、半成品		(	574)
期末在製品		(	<u>211,802</u>)
製成品成本			2,178,770
期初製成品			253,242
加：進 貨			14,044
加：不利成本差			2,013
減：轉列費用		(	14,069)
減：其 他		(	228)
期末製成品		(	<u>178,651</u>)
產銷成本			<u>2,255,121</u>
期初商品存貨			390,336
加：進 貨			4,374,222
加：其 他			18,837
減：有利成本差		(	23,517)
減：轉列費用		(	1,686)
期末存貨		(	<u>408,085</u>)
進銷成本			<u>4,350,107</u>
原物料銷售成本			574
盤虧及報廢損失			11,020
分割轉出		(	<u>85,332</u>)
			<u>\$ 6,531,490</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係包含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員工 保險費及職工福利等支出	\$ 193,148
間接材料		132,194
折舊費用		415,658
水 電 費		86,520
維修保養費		51,518
其 他		<u>60,859</u>
		<u>\$ 939,897</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研 究 發 展 費
薪資費用				\$ 57,914	\$ 80,413	\$165,206
折舊費用				563	24,969	57,204
研 究 費				-	-	56,296
佣金支出				37,272	-	-
進出口費用				50,141	-	-
其 他				<u>173,040</u>	<u>66,510</u>	<u>38,665</u>
				<u>\$318,930</u>	<u>\$171,892</u>	<u>\$317,371</u>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2,055	\$ 303,533	\$ 695,588	\$ 416,834	\$ 305,792	\$ 722,626
勞健保費用	31,618	22,544	54,162	32,764	22,178	54,942
退休金費用	15,029	12,890	27,919	16,428	13,563	29,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	776	962	183	1,808	1,991
折舊費用	<u>415,658</u>	<u>82,736</u>	<u>498,394</u>	<u>420,437</u>	<u>74,530</u>	<u>494,967</u>
	<u>\$ 854,546</u>	<u>\$ 422,479</u>	<u>\$ 1,277,025</u>	<u>\$ 886,646</u>	<u>\$ 417,871</u>	<u>\$ 1,304,517</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18 人及 1,040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88 號

會員姓名：
(1) 龔 雙 雄

(2) 翁 博 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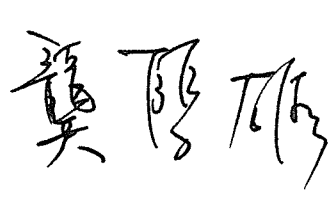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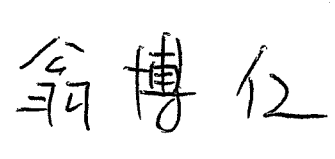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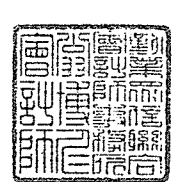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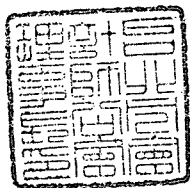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1204867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6 日